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帮扶政策调整变化情况

一、住房安全方面

“十四五”期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范围扩大，在原有“四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残疾人家庭）基础上，扩展为低收入群体“六类人群”（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其他脱贫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危房改造范围进一步扩大，户均补助资金数量进一步提高（政策调整前户均补助资金25000元；2021年危改户户均补助资金提高到37887.79元，其中中央补助户均24424.09元、自治区补助户均4731.7元、市旗两级补助各2616元，同步实施节能改造每户再增加中央补助3500元）。

二、医疗保障方面

1、优化调整脱贫人口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对纳入乡村振兴部门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人员和边缘易致贫人员，过渡期内给予人均不低于50元的定额资助。

2、优化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大病倾斜支付政策，起付标准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并取消最高支付限额。

3、调整医疗救助人员范围，医疗救助对象调整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员、边缘易致贫人员、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因病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员。

4、调整门诊和住院救助标准，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不设起付标准，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70%，年度封顶限额13万元；脱贫不稳定人员、边缘易致贫人员和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因病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员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救助比例为60%，年度限额8万元；对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和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且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较高的医疗救助对象，给予封顶线以内70%的门诊救助。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经三重保障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存在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的，给予倾斜救助，救助标准为5000元，救助支付比例50%。

三、教育资助方面

1、中小学生就学补助无调整

2、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18年－2020年入学的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和孤儿在读学生从录取当年开始继续享受每学年10000元的教育资助政策，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类的（含预科生），累计资助不超过40000元；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和高职高专类的（含预科生）；累计资助不超过30000元。

3、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21年及以后年度入学的补助对象由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和孤儿调整为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孤儿学生，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享受每学年资助6000元的教育资助政策，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类的（含预科生），累计资助不超过24000元；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和高职高专类的（含预科生），累计资助不超过18000元。

四、就业方面

1、扶贫载体吸纳就业一次性资金奖补政策有调整。新增企业吸纳脱贫人口补贴政策。⑴对吸纳脱贫人口5人（含5人）以上与其签订6个月（含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企业，可通过财政衔接资金给予一次性奖补3000元。扶贫车间吸纳就业一次性资金奖补政策有调整⑵有条件地区可对吸纳脱贫人口5人（含5人）以上与其签订6个月（含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对于种养殖等季节性产业用工，年内累计达到6个月以上的）并且成效好的扶贫车间、社区工厂、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就业帮扶基地等载体，按规定给予每人一次性补助由1460元调整为3000元。

2、一次性创业补贴金额有调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脱贫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原来为5000元现调整为10000元。

3、新增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对跨自治区就业的脱贫人口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300元；对向脱贫人口、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外出务工提供便利出行服务的企业和个人，比照市内公共交通收费标准给予补贴，每人补贴费用最高不超过200元。

五、小额信贷方面

支持对象在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户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贷款发放时借款人年龄在18（含）—65周岁（含）之间，以户为单位发放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贷款、3年期（含）以内、免担保免抵押、旗建风险补偿金、按金融机构市场报价(LPR)利率放贷、财政按(LPR)利率全额贴息；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10万元，5万元以上部分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方面

缴费政策调整情况，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4号）文件规定，由2020年脱贫攻坚期财政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基本养老保险每人每年100元调整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的缴费困难群体，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缴费档次养老保险费。奈曼旗脱贫人员中无返贫致贫人口，财政不再按最低缴费档次100元代缴养老保险。

待遇发放政策调整情况，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11号）文件规定，对年满60周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贫困人员，自本通知已发次月起，可以将其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按月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该项政策终止日期暂定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文件精神，2021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贫困人员，缴费为达到政策规定的，不再直接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七、低保、特困政策调整。

一、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调整的具体情况

政策依据：通民发〔2021〕27号通辽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一）关于申请和受理的政策调整情况。《通辽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第二章申请和受理中第十三条加入了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1、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治理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2、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3、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二）关于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政策调整情况。《通辽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第三章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中第二十一条加入了“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在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时不计入其家庭收入。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有关政策调整说明

（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政策调整：根据《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和《通辽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通政发〔2021〕29号）文件精神。

1、特困救助供养覆盖未成人范围扩大。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应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口纳入救助供养范围。

2、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的，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3、无劳动能力条款认定上：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加入了三级智力和精神残疾，视力残疾只限于一级，听力残疾不能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

4、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方面：

（1）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新办法只限于低保户

（2）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新条款对普通老年人限制到70周岁。

（3）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新认定办法扩面了，重度残疾人不只限于低保户，并且加入了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二）、临时救助政策调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救助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38号）和《通辽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通民发【2021】28号）

在分类救助分级审批的基础上，逐年提高救助标准。赋予乡镇的审批权限由2016年的500元提高到2000元，如遇特殊情况，可启动临时救助备用金，给予不超过4000元的救助。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救助金额在当地当年月城市低保标准5倍（含）以内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批；救助金额在1.5万元（含）以内的，由旗民政部门负责审批；救助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实施特别救助，由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按照“一事一议”确定救助金额。